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72號

抗　告　人　胡雅媛　　住○○市○○區○○○路0段000號0樓之0

文浩洋

何衣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盛築建設有限公司間解除契約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補字第160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等依民法第259條規定，分別請求相對人返還受領之如附表各編號「請求返還價金金額」欄所示價金（下分稱系爭編號1、2、3已付價金，合稱系爭已付價金），非就買賣標的所有權為請求，原裁定遽以如附表各編號「買賣契約總價金」欄所示金額（下分稱系爭編號1、2、3總價金，合稱系爭總價金）核定訴訟標的金額，自有違誤。爰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原裁定已經審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編號1、2、3總價金定之等語。

三、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普通共同訴訟，雖係於同一訴訟程序起訴或應訴，但共同訴訟人與相對人間乃為各別之請求，僅因訴訟便

宜而合併提起訴訟，俾能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係單純之合併，其間既無牽連關係，又係可分，依民事訴訟法第55條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由共同原告所提起或對共同被告所提起之訴是否合法，應各自判斷，互不影響，其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及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各自獨立，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予共同訴訟人選擇，避免有因其一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訴訟權之虞，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查抗告人起訴主張胡雅媛、文浩祥、何衣芳各自與相對人就「盛築玥」建案訂立房屋及土地預定買賣契書，分別以系爭編號1、2、3總價金，買受戶別A2-7、3-15、B3-11之預售屋及坐落土地應有部分（下分稱系爭編號1、2、3契約，合稱系爭契約），然抗告人已合法解除系爭契約，相對人應依民法第259條規定，分別返還抗告人系爭編號1、2、3已付價金等情，並求為㈠確認系爭編號1、2、3契約不存在；㈡相對人應分別給付胡雅媛、文浩祥、何衣芳系爭編號1、2、3已付價金之判決。查抗告人各自請求確認系爭編號1、2、3契約之買賣關係不存在，及相對人應分別返還系爭編號1、2、3已付價金，其對相對人之確認之訴、給付之訴之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各該契約之買賣價金，亦即系爭編號1、2、3總價金定之。爰核定各抗告人之訴訟標的價額如附表編號1至3「訴訟標的價額」欄所示。又本件為普通共同訴訟，抗告人利用同一訴訟程序，同時對相對人提起訴訟，其訴訟標的雖得合併計算，然其等與相對人間乃為各別之請求，係單純之合併，其間既無牽連關係，又係可分，揆之上開說明，依民事訴訟法第55條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應予抗告人選擇其等訴訟標的

之價額各自獨立，抑或合併加計總額。如各自獨立者，各抗告人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分別核定如附表編號1至3「訴訟標的價額」欄所示，已如前述，應繳納之裁判費各如該編號「應繳納裁判費」欄所示；如合併加計總額者，其訴訟標的價額即如附表編號4「訴訟標的價額」欄所示，應繳納之裁判費如該編號「應繳納裁判費」欄所示。從而，原法院據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如附表所示，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熾光

法　官　李佳芳

法　官　郭妙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書記官　涂村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附表（單位：新臺幣）

編號	抗告人	買賣契約總價金	請求返還價金金額	訴訟標的價額	應徵裁判費
1	胡雅媛	1,615萬元（即土地價金519萬元+房屋價金1,096萬元）	162萬元	1,615萬元	17萬2,620元
2	文浩洋	1,731萬元（即土地價金574萬	87萬元	1,731萬元	18萬2,828元

		元+房屋價金1,157萬元）			
3	何衣芳	1,885萬元（即土地價金640萬元+房屋價金1,245萬元）	189萬元	1,885萬元	19萬6,380元
4	合併加計總額	5,231萬元	438萬元	5,231萬元	49萬0,828元